

# 以更完善制度设计托举体面“身后事”

近日，46岁独身蒋女士的身后事，引发了社会的关注。蒋女士没有配偶，没有子女，父母也已经去世，今年10月突发脑出血去世。关于蒋女士的身后事，作为远房表弟的吴先生想从遗产当中分出一部分，为蒋女士买一块墓地。而区民政局也明确表态：如果吴先生愿意承办可以提出书面申请，但购置墓地的支出需要在合理范围内。虹口区民政部门表示，类似蒋女士的案例属首次出现，什么样的支出属于合理范围，需法院审理后确定。



## 设遗产管理人是为解决程序“死循环”

《民法典》第1160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民法典》明确赋予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的职能，是为了尽快解决遗产的“无主状态”，牵头推动诉讼解决，解决程序“死循环”。

《民法典》规定了在遗嘱继承之外的法定继承顺序，包括：逝者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就是说，在前面这个序列之外的堂兄弟、表姐妹、侄子、外甥等，都不是法定继承人，除非由死者的遗嘱明确，否则没有法定权利继承遗产。

我国《民法典》还规定了“酌情分得遗产权”：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

遗产。远房亲戚生前照顾逝者的，比如吴先生照顾蒋女士，也可以适当分得财产。

但是从程序上说，必须要有人牵头“代理死者”，理清债务、推动诉讼程序等等。因为没有法定继承人，实际上意味着死者去世之后，没有亲戚能代理其财产管理，使财产陷入“无主状态”，既没有办法偿还生前债务，也没有办法过户房产、维修房屋，更不要说提起诉讼。

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就是来推动问题解决的。它不是作为行政机关来实施“行政管理”的，而是作为民事关系当中的“平等一员”，和其他的利害相关人，比如死者的债权人、生前照顾者，一起来参与民事关系。民政局担任“孤独死”遗产管理人，不是“与民争利”，而是为了合法处理遗产，避免进入程序死循环。

## 应在制度设计中体现对“身后事”的尊重与关怀

作为遗产管理人，民政部门的职责并非简单“接收财产”，其核心在于解决遗产无主状态、依法推进分配程序，必要时以诉讼主体身份参与债务清算等司法程序。然而问题在于：现行制度在执行层面仍存在模糊地带。亲友希望用遗产为蒋女士办理丧葬事宜的愿望，也合情理；远亲和公司出于人道主义先行垫付的医药费用，也应该予以归还。但这些在操作中缺乏明确依据。

作为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应如何妥善处置此类财产，既合法合规，又合情合理？

可以说，当前制度在对逝者丧事办理等具体操作上仍有粗疏。比如当逝者没有法定近亲属时，谁有权为其操办丧事？相关费用能否从遗产中支出？支出标准如何界定？《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虽允许非亲属申请承办丧事，但诸如墓地购置的合理范围、后续维护费用承担等，均缺乏明确指引，导致执行中容易陷入“无据可依”的困境。

在一段时间之内，蒋女士式的个

案可能逐渐增多，已成为社会发展进程中不容回避的课题。面对这一趋势，需尽快制定清晰、可操作的执行标准。当前，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仍是一项较新的业务，亟待建立公开、透明、细致的工作规范。特别是在丧葬事宜上，应明确非近亲属承办的申请流程、费用支出范围、合理标准的认定方式，以及剩余遗产收归国有的衔接程序。

另一方面，在制度设计中应体现对“身后事”的尊重与关怀。为逝者举行恰当的告别仪式、提供安息之所，是对生命的基本尊重，也是生者情感的合理寄托。制度应在合法前提下，给予此类支出明确的合理空间，为其从遗产中列支提供清晰路径。

此事也为公众提了醒：每个人都应具备提前规划的意识，通过遗嘱、意定监护等合法方式，主动安排人生的终章。这不仅能让个人意愿得到落实，也能避免身后事陷入法律与人情的两难境地，让生命在最后时刻保有尊严和体面。综合澎湃新闻、上观新闻等

(业勤 整理)

## “涉诈停机”要完善救济机制

□ 许朝军

近日，生活在上海的赵黎（化名）向媒体反映，自己用了两年多的电信手机号码被判定存在电诈风险，突然停机。历经线上和线下核验失败、多次投诉无果，最终被电信客服告知“建议注销”后，赵黎将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告上法庭。

用户为何会莫名被停机？电信部门工作人员的反馈给出了答案：由于国家严格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电话拨打频繁或长期未使用、存在安全风险的号码，可能会被大数据模型识别为风险号码，进而被暂停服务。

“涉诈停机”有着明确的法律法规支撑。《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一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相应的核验措施；对未按规定核验或者核验未通过的，可限制、暂停有关电话卡功能。从初衷来看，“涉诈停机”是电信部门履行反电诈责任的必要举措，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保护公众财产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但关键在于，这一措施在执行中容易给用户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如今手机号已与金融支付、水电暖缴费、各类APP及小程序等深度捆绑，一旦被停机，用户正常生活极易陷入混乱。

更值得关注的是，除部分“涉诈停机”确因用户频繁拨打电话等异常行为

外，不少用户遭遇的是“无故停机”：有用户因异地产生流量、途经电诈风险区，就被运营商简单依靠不透明的算法模型，在无人工核验的情况下直接停机。这已然背离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坚持精准防治，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群众生活便利”的立法原则。

反诈不能以牺牲用户合法权益为代价，运营商必须在履行反诈责任与保障用户便利之间找到平衡，建立完善科学人性化的救济托举机制，走出停机规则不明、复机程序繁琐的困境。

一方面，要做好源头宣传引导，让用户“心中有数”。运营商应将“涉诈停机”的适用情形、判定标准、法律依据、救济流程等清晰告知，让用户明确知晓何为“涉诈停机”、停机后如何申诉维权、怎样规避涉诈风险等常识。

另一方面，要健全急救服务机制，让维权“路径畅通”。技术层面，持续优化算法模型，提升判定精准度，减少“误判停机”；服务层面，要建立“智能核验+人工复核”的双重保障机制，线上简化认证流程，线下营业厅优化核验服务，让停机后的反馈、复机、止损等流程更加快捷便民。

与此同时，通信运营监管部门应强化监督监管，明确运营商“涉诈停机”的操作边界，要求其公开算法判定核心逻辑与风险识别维度，并将救济机制完善情况纳入运营商合规考核。

## 别让“以券抵薪”致使劳动者年终“忧薪”

□ 张西流

又到年终岁末，对于劳动者来说，最重要的莫过于薪水落袋。然而，辛苦工作一整年，却换来一堆消费券、购物卡，甚至是用米面粮油等实物来冲抵薪资？注意，这不是福利，而是企业的违法操作。

我国《劳动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也强调，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消费券不具备法定货币的流通性和普遍接受性，其使用范围受限、价值缩水、兑现困难，劳动者可能面临“券在手，钱难花”的尴尬。更严重的是，企业以此变相克扣工资，实为对法律底线的挑战。

一些企业辩称现金流紧张，发券是“无奈之举”。然而，企业经营再有难处，也不能将经营风险转嫁给最弱势的劳动者。工资是劳动者维持生计的基本保障，是“保命钱”，不是企业可以随意处置的“调节阀”。以券抵薪，不仅损害了劳动者对企业的信任，更破坏了劳动关系的公平与稳定。

“以券抵薪”背后，暴露出部分企业法治意识淡薄、劳动监管缺位等问题

题。一些中小企业忽视了工资支付的法律刚性。同时，部分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执法不严、查处不力，导致此类行为屡禁不止。

根治“以券抵薪”，需多方合力、标本兼治。首先，企业必须强化法治意识，守住法律底线。工资支付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任何“创新”都不能突破法律红线。企业应通过优化管理、拓宽融资等正当途径缓解资金压力，而非牺牲员工权益。同时，政府部门要加大监管与执法力度。劳动监察部门应主动排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对“以券抵薪”行为“零容忍”，一经查实，依法严惩，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此外，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简化投诉流程，确保“忧薪”者能及时获得救济。

特别是，要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推广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推动建立企业欠薪预警系统，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工会组织也应发挥监督作用，帮助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年终不应是“忧薪”之时，而应是收获与希望的季节。让每一位劳动者体面劳动、安心过年，是社会文明的体现，更是法治社会的底线。